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軍簡字第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秉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秉叡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在營區賭博財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主觀犯意部分應補充更正為「基於在營區賭博及網路賭博之接續犯意」、第4行「自113年6月10日至17日止」補充為「自113年6月10日至17日止於營區之期間」、第5至6行「使用電腦連結網際網路至上開賭博網站」更正為「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上開賭博網站」外，其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處罰。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後，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處罰，陸海空軍刑法第1條、第3條定有明文。次按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追訴、處罰；又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追訴、處罰。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軍事審判法第1條明定。準此，現役軍人於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之罪，應依刑事訴訟法

追訴、處罰。查被告蔡秉叡於本案犯行期間為現役軍人，嗣於民國113年10月1日退伍，有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113年10月7日陸航鴻人字第1130061579號函在卷可憑，揆諸前揭說明，本案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是本院自有審判權，先予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在營區賭博財物罪及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先後多次在營區內利用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所犯之在營區賭博財物罪、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間，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在營區賭博財物罪論處。

㈢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為現役軍人，竟在營區內從事網路下注賭博行為，助長軍中賭博風氣，有敗壞軍紀之虞，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除本案外，尚無因犯罪經判處罪刑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兼衡其犯罪動機、犯罪期間長短及下注金額等情節；暨其自述大學畢業，目前職業為工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等情，業據被告於憲兵隊詢問時供陳明確（見警卷第11頁），且卷內復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本案賭博犯行而獲得利益，爰不為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宣告。

㈡另被告所持以連結網際網路下注簽賭之手機，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手機並未扣案，亦非違禁物，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其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2款、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昱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

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賭博財物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長官包庇或聚眾賭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897號

被　　告　蔡秉叡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秉叡前為職業軍人(民國113年10月1日退伍)向友人康彥豪取得「CALIBET」（網址：http://cali333.net）賭博網站之會員帳號及密碼後，即基於在營區賭博，以電信設備賭博財物之犯意，自113年6月10日至17日止，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嶺口營區內，使用電腦連結網際網路至上開賭博網站，輸入會員帳號、密碼後，在上開網站簽賭百家樂等博奕遊戲，再輸入個人簽注帳號、密碼在該等網站進行賭博，以此具射倖性方式與上開網站經營者對賭，再每週結算，由1：1之比值兌換現金。嗣遭他人檢舉，為軍方介入調查，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高雄憲兵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秉叡於憲兵隊詢問筆錄坦承不諱，復有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函附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法紀調查結案報告、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陸軍特戰指揮部案件報告書、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詢問紀錄在卷可佐，是被告罪嫌足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信設備賭博財物、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本文之在營區賭博財物等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張家芳